

102 年 8 月司法院公報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選輯(二)

一、102 年度判字第 404 號

- (1) 對行政處分之執行名義提起之債務人異議訴訟，既係針對「執行名義成立後之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為之，是此類型之債務人異議訴訟，其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基準時點原則上應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
- (2)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 條之 3 第 4 項均係使繼承因法律修正而改採之限定繼承有限責任制得溯及適用之規定，即對法律修正前已發生之繼承，就符合規定之要件者，產生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之法律效果。
- (3) 故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之行政執行事件，其屬因繼承而生之債務，且該行政處分之執行名義原未附有「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之限制者，如債務人主張有合致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1 第 2 項或第 1 條之 3 第 4 項要件之情事，因係使原執行名義產生「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之限制，而屬債務人異議訴訟所稱之「執行名義成立後之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
- (4) 是債務人因行政執行程序，本於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1 第 2 項或第 1 條之 3 第 4 項事由提起之行政訴訟，性質上核屬債務人異議訴訟，而其聲明請求者則應為債務人依原執行名義所負清償責任以「所得遺產為限」之事項。
- (5) 至行政執行程序之個別執行行為是否有涉及執行債務人之固有財產，而有違反債務人依附有限制之執行名義所應負之清償責任以「所得遺產為限」情事，則屬應循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或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提起第三人異議訴訟為救濟之範疇。

